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电微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6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64元，共计募集资金146,748.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589.58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37,159.2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90.49万元（不含增值税），加上承销和保荐费用对应进项税542.8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5,81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3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A	135,811.5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0,272.66
	利息收入净额	B2	4,977.3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145.05
	利息收入净额	C2	207.94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20,579.1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0,417.7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185.32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C3	20,579.1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分别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用作永久补流，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余额均为0.00元。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披露了销户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001300000912560	0.00	已注销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001300000918315	0.00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33242584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菁蓉大厦支行	128912207710401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菁蓉大厦支行	128912207710202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将剩余超募资金 10,145.05 万元（包含注销时结息）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5,545.05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

3、本期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会议同意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 20,579.15 万元（包含注销时结息）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公司生产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基地的技改和扩建工作，主要包括车间、厂房等的扩充、装修以及生产及检测等设备设施购买，可有效提升公司产能，提高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以及提升公司自有检测、试验能力，与公司整体效益提升有关，不能明确区分，无法单独核算。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提高设计研发的硬件基础，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从而间接提升公司收益。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使用、管理和披露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雷电微力《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1-386号），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雷电微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雷电微力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雷电微力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熙颖

胡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811.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45.0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417.7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产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	否	22,500.00	22,500.00		14,955.64	66.47	2024.12[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500.00	20,500.00		9,917.02	48.38	2024.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63,000.00	63,000.00		44,872.66					

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811.54	72,811.54	10,145.05	75,545.05	103.75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2,811.54	72,811.54	10,145.05	75,545.05					
合计	—	135,811.54	135,811.54	10,145.05	120,417.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汇入募集资金账户，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63,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5,811.54 万元，超募资金 72,811.54 万元；关于超募资金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一)2 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52.67 万元，以及发行费用 81.05 万元（不含增值税）。该部分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9 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为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且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2025 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存款类理财									

	产品，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106.68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1.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 公司生产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项目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生产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955.64 万元，累计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629.48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8,173.84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917.02 万元，累计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1,822.3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2,405.31 万元。</p> <p>2.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在确保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资金节余。</p> <p>(1)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募投项目的现有实际需求出发，优化空间规划布局，协调场地设施共享，充分利用原有场地进行扩能建设，实现场地高效利用，避免重复建设和浪费；同时公司进行严格的项目装修预算管理，注重成本控制，进行有针对性的改造和优化，有效节约了装修及其他工程成本开支。因此，生产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中建筑、装修及其他工程费实际投入金额较预计投资有所减少。(2)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不影响研发能力的前提下，考虑了生产和研发设备之间的可共用性，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和软件等资源，提高现有设备的利用效率；同时公司充分利用产业链综合优势，借助外部供应商和合作方资源进行委外测试或设计，减少了部分软硬件设备采购需求，节约了相关设备采购开支。因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实际投入金额较预计投资有所减少。(3)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生产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生产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前已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注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系超额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继续投入项目所致。